

民眾關切意見之對應

一、能源治理小組

民間意見	歸整議題
在政策擬定前應召開預備會議徵求民間意見	公民參與
政策廣宣資料庶民化	
政府能源政策決策應公開透明	
空污改善宣導	政策宣導
長程規劃與檢討時程	供需規劃
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能源轉型應有系統性思考	地方治理
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能源相關法令各項許可制度	
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應與產業溝通	
能源稅應盡快落實推動	政策工具
課碳稅	
停止化石燃料補貼	

二、節能小組

民間意見	歸整議題
應結合地方政策力量，共同推動節約能源	縣市節電
訂定短中長期的高效率節能產品獎勵補助措施	
節能潛力	節能目標
電力何時可以零成長	
不能只針對民生部門，應積極推動工業節能	工業節能
年度節電率超過 1%者可保留額度後續年度使用	
以企業為單位進行節能規劃	
應推動建築資訊揭露	建築節能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運輸節能
強化高污染車輛管制	
減少台中以北縣市之電動車及捷運補助	
管制移動污染源應規定使用燃料種類而非管制排氣管廢氣濃度	
全面使用天然氣公車，LPG 計程車	

三、電力小組

民間意見	歸整議題
政府應確保不缺電	穩定電力
放寬天然氣機組	
民間天然氣電廠購電	
研議減煤時程、逐年淘汰燃煤電廠	減煤時程
台中火力電廠 1-4 號老舊機組退役改為天然氣，不增加新機組	
立法禁燒煤與石油焦	
汽電共生廠應改由天然氣發電	
規劃燃煤機組效率提升計畫	
協調燃煤電廠、要求大林電廠停用生煤	時間電價
應儘快全面推動時間電價	
即時的電廠環保調度	電力調度
天然氣優先調度入法、空氣不良日優先使用燃氣	
汽電共生產業售電彈性措施	
天然氣接收站，工業區及大用戶天然氣管納入前瞻計畫	擴大天然氣使用
建議各工業區設置天然氣管或儲槽	
子法意見徵詢、研擬電費規費	電業法子法
電力排放係數規範入法	
修改電業登記規則以提升審查效率	

四、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民間意見	歸整議題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完備	再生能源發展
注重空間利用競合議題(環境、保育區、船舶航道)	
發展再生能源	
積極地熱目標	
發揮離岸風力潛能	
明定漁業補償或回饋公式	
離岸地及海氣象全面性基礎資料調查	
離岸風電產業基礎建設規劃(港口基地、碼頭、電網系統、變電站)	
鼓勵自發自用	
拓展屋頂目標	

太陽光電潛力規劃及公民參與	
應公開太陽光電推動過程進度資訊	公民參與
積極推動公民電廠，並設定目標	
以政府基金提供綠能信用保證	綠色融資

五、綠能產業科技小組

民間意見	歸整議題
帶動本土產業	綠能產業發展
推動在地經濟	
依地區的特性，發展在地能源	
離岸風電產業分階段本土化	
協助產業發展氫能源與燃料電池	區域示範
應成立示範園區，政府帶頭	
台灣再生能源潛能極大，應透過研發產生效益	技術研發
再生能源發展相關快速，如投入研發成本應可快速下降	
反對高耗能產業擴張	產業轉型
停止高雄地區產業擴張環評	
停止發放石化業許可	
限制高污染產業進駐高屏地區	
石化及鋼鐵業為基本工業，應維持適當比例	